

家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的《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目录》衔接起来,按照鼓励、限制、允许和禁止的类别,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零部件和其它物料,实施差别关税优惠政策,将目前按地域分类的关税优惠分步调整为按行业分类。为使关税优惠政策与当前开放格局相适应,第一步对同一开放层次地域内的不同行业间,根据不同行业类别,分别征收不同税率的进口关税或给予不同比例的关税减免;第二步在不同开放层次的地域之间,相同类别的外商投资项目其进口关税的征收或关税减免的比例应逐步缩小,但可略有区别,以避免外商投资集中于某一地域或某一类别。

第二,要充分体现关税优惠调节的灵活性。对外商投资同一类别内项目的关税优惠也要视设备和技术的先进程度而异,即使是国家鼓励项目,如果外商借投资名义推销和提供陈旧设备和技术,关税优惠率不但要降低,甚至不能减免,决不能将国家财政补贴变相成为外商的私利。为此,有关审批部门和检验部门应向海关提供设备和技术先进程度的证明书,以便海关正确把握关税优惠,使关税优惠向国家鼓励的先进的项目倾斜。

第三,海关要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实行关税优惠弹性期限。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在类别选择和项目设备的先进程度方面实行差别关税优惠待遇外,还应实行优惠期限的弹性制度。对于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和扩大出口与替代进口行业等国家急需发展的项目,不仅关税优惠程度要高,而且期限要长。这是由于这些项目发挥的经济效益高于国家以关税优惠形式向这些企业给予的财政补贴。对于国家允许甚至是限制的类别如旅游宾馆、日常生活和化妆用品、饮料等消费性行业,不但要严密审批制度,严格把关,而且要逐步降低优惠程度,一旦企业转入正常生产或经营并产生经济效益后,要缩短关税优惠期限。近几年来,由于给外商投资企业种种优惠待遇,其竞争力不断增强,合资企业消费品充斥市场,排挤我国产品的情况应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

总而言之,关税优惠政策一定要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吸引外资政策密切衔接起来。关税优惠调节作用既要有利于促进外资引进和项目布局合理性,又要提高外资企业经济效益和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速度之双重目的。

海商法思考题

- 一、如何理解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 二、船舶具有哪些法律性质?为什么要进行船舶登记?
- 三、为什么要区分海上运输中因“Bad stowage”引起的两种不同后果?
- 四、如何理解“合理绕船”的含义?
- 五、如何正确认识过失与共同海损的关系?
- 六、简述海上保险中的代位求偿与委付之间的区别。
- 七、如何理解“索赔通知”与“诉讼时效”这两个不同概念?
- 八、试以 198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解释扣押船舶与法院管辖权之间的关系。

经法系